



北京工商大学

2023 年度电气、消防设施防火安全

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 年度电气、消防设施防火安全检测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3-F42213

采 购 人：北京工商大学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3-F42213
2. 项目名称：2023 年度电气、消防设施防火安全检测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5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45 万元
4. 采购需求：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服务厂家的技术标准，为北京工商大学提供电气、消防设施防火安全检测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作为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

机构，须具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投标人信息应能够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开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3年04月24日至2023年05月0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3.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无需携带资料）
4.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05月17日上午08点30分—0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北京工商大学西校区小二楼20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7日上午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北京工商大学西校区小二楼20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工商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1号和33号（航天桥东）
联系方式：李老师 010-689843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9室
联系方式：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010-5190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志凯、周姗、王师安、张静、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13401081034/010-51909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 /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电气、消防设施防火安全检测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电气、消防设施防火安全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电气、消防设施防火安全检测服务	其他未列明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0.9 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12.8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u>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u>以书面形式送到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或以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 303488901@qq.com。</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业务四部 周姗</u> 联系电话：<u>010-51909015</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u>
27	招标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u>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u> 缴纳时间：<u>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

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12.4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投标人承担不利评审后果。为方便唱标，投标人还应按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上传汇款底单、保函复印件等缴款凭证。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2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2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接受手签字或签名章或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	---------------------

14.2.6 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2.8 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1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

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报告投标人违规行为。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

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2.6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招标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

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

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0-10
2	业绩 (10 分)	投标人需要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合同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对于上述所有要求，不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全的，不得分。		0-10
	投标人 资质 (3 分)	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 3 分；		0-3
3	技术 性能 (77 分)	技术响应 (18 分)	综合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得满分 18 分。	0-18
			综合技术性能有欠缺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 18 分。负偏离超过 18 项的，得 0 分。 注：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拟投入设备情况 (6 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丰富，选型合理，与采购需求契合度高，可以保障检测服务需求得 6 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基本齐全，选型与采购需求基本契合，基本满足检测服务需求得 4 分； 拟投入设备种类较少，选型与采购需求契合度差，无法保障采购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材料得 0 分。	0-6
		拟投入人员情况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且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内注册消防工程	0-10

		(10 分)	师人员（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每有一名得 1 分，最高 3 分；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四级/中级及以上建（构）筑物消防员/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每有一名得 1 分，最高 4 分。 3. 具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电工），每有一名得 1 分，最高的 3 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最近六个月中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检测工作 设计方案 (15 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结合本项目管理实际，制定检测工作设计方案： 1. 方案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方案较为全面、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性不足得 4 分；方案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方案针对性强得 5 分；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3 分；针对性不足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15
		管理制度 (6 分)	根据本项目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各项管理制度须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制度健全且管理科学。 制度非常完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得 6 分； 制度较完善，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应急预案较完善、能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 制度完善性不足，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不足，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得 2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得 0 分。	0-6
		服务承诺 (6 分)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高，服务计划完整，各项服务标准细化且合理，满足招标需求，得 6 分；	0-6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佳，服务计划基本完整，各项服务标准基本合理得 4 分； 服务要求响应程度差，服务计划不够完整，各项服务无细化标准，得 2 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检测成果 报告编制 (10 分)	要求投标人选取三份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检测报告样本（以报告签发日期为准，须提供完整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考察报告编制能力及规范性：报告规范完整，编制能力强，论据充足，数据准确得 10 分； 报告较规范完整，编制能力较强，论据较充足，数据较准确得 7 分； 报告规范完整性不足，编制能力不足，论据基本充足得 4 分； 报告编制能力差，不规范，论据不充足得 1 分； 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或不足 3 份的，得 0 分。	0-10
		文明服务的保证措施 (6 分)	内容详实，针对性强，充分为用户考虑得 6 分； 内容较齐全，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 4 分； 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不足，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0-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期限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北京工商大学 2023 年度电气、消防设施防火安全检测服务	45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否

注：北京工商大学共有两个校区，其中阜成路校区教学区面积 160800 平方米，西家属区 17700 平方米，东家属区 2600 平方米，合计面积 181100 平方米；良乡校区面积 291100 平方米。两校区合计面积 472200 平方米。

二、执行规范、规程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2017；
4.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2005；
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6.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77-2014；
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8.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9. 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 DB11/065-2010。

详见附件 2：电气、消防检测现行规范、规程一览表。

注：如有最新规范或标准，以最新规范或标准执行。

三、设备设施情况

（一）配电室情况。两校区共有 7 个一级配电室，各楼分布有二级配电室（柜）。

（二）消防设施情况。具体见附件 1：北京工商大学消防设备设施一览表。

四、电气设备设施检测内容

（一）变、配电设备

1. 变压器接线点的温度、干式变压器的铁芯温度，母线连接；
2. 低压配电柜内断路器、刀开关、互感器等的接点、温度、导线连接；
3. 高低压配电室内的线路敷设及灯具的安装；
4. 配电箱的材质及进出线的护口；

5. 电缆沟盖的材质；
6. 配电室的孔洞是否封堵，竖井的孔洞是否封堵；
7. 上下级电器间是否匹配。

（二）线路敷设

1. 明敷布线是否规范；
2. 暗敷线路是否穿管；
3. 闷顶内的线路敷设；
4. 临时线路；
5. 线路是否老化、损伤。

（三）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

1. 插座、灯具、开关的安装情况；
2. 镇流器温度；
3. 其它规定检测的。

注：检测内容应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学校实际情况为准。

五、消防设备设施检测内容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系统布线中保护接地导线截面积、信号传输导线截面积、信号传输线路保护；
2. 控制、通信、警报线路保护；火灾探测器外观质量、安装牢固程度、设置位置、安装间距、设置状况、安装倾斜角、确认灯、报警功能；
3. 手动报警按钮安装牢固程度、外观质量、设置状况、报警功能确认、报警功能；
4. 集中报警控制器安装牢固程度及安装尺寸、柜内配线、导线编号、接线端接线根数、接线余量、导线的绑扎、工作接地保护接地的区分、控制器的保护接地及标志、控制器电源的连接及标志、主电源容量、备用电源容量、备电的欠压过压报警功能，主备电的转换、控制器电压稳定度、负载稳定度、控制器报警自检、故障报警、火灾报警优先、二次报警、消音复位、报警记忆功能；
5. 消防设备控制盘安装尺寸、柜内布线、备用电源、电压稳定度、负载稳定度、盘面控制及显示信号、手动控制启动装置；
6. 电梯迫降功能；
7. 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

8. 控制室与设备间通讯功能、电话插孔通话功能、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9. 火灾应急广播音响功能、手动选层、自动广播功能、火灾警报装置及声光报警装置；
10. 消防控制室位置及安全出口、消防控制室的门及标志、双回路电源自动切换功能、严禁无关电气线路及管路穿过；
11. 火灾应急照明的设置、火灾应急照明的照度、应急照明转换时间；
12. 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疏散指示图形符号、疏散指示标志的照度。

（二）消防供水系统。

1. 消防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气压给水装置、消防水泵的各种性能、稳压泵的各种性能；
2.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主备泵转换功能，消防泵房手动控制消防水泵、控制室远程控制消防水泵功能；
3. 消防水泵启动时水泵实际工作电流；
4. 消防水泵吸水管、出水管及阀门。
5. 系统功能试验：消防水泵手动控制功能、自动启动功能。

（三）消火栓系统。

1. 室内消火栓外观质量、组件材料及完整性、栓火栓安装尺寸、栓火栓出水方向、栓火栓口径、消火栓标志、消火栓箱安装质量；
2. 水枪、水带、消火栓最大布置间距；
3. 屋顶消火栓布置及消火栓压力；
4. 消火栓管网安装情况；
5. 最不利点消火栓栓口静水压力、出水压力、首层消火栓栓口静水压力、出水压力；
6. 水枪充实水柱长度、室内消防出水量、减压措施；
7. 手动按钮设置及功能。

（四）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管道及附件安装情况、减压及节流措施、管路末端试水装置、管道颜色；
2. 水流指示器安装情况及其功能、信号阀安装及功能；
3. 报警阀设置位置、安装；
4. 延迟器、水力警铃、供水总控制阀门的安装及功能；
5. 报警阀控制喷头数量；

6. 喷头外观质量、系统最不利点处喷头工作压力、喷头安装最大间距及其保护面积、喷头溅水盘与顶板距离；

7. 报警阀功能、喷淋系统联动功能；

8. 预作用雨淋阀安装，供气设施功能，预作用雨淋阀电磁阀、电动阀远程及自动开启功能，预作用系统管路充水时间。

（五）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

1. 机械加压送风防烟：加压送风机控制箱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加压送风量、加压送风风压值；防烟楼梯间的加压送风口的布置及结构形式；风机审验；送风管道设置及材料、风速确定；

2. 机械排烟：排烟风机控制箱主备电源切换功能、防烟区排烟口性能；排烟管道材料及与可燃物距离；风机审验；排烟防火阀的设置、风速确定；进风系统的设置及送风量，车库排烟风机的排烟量换气次数，中庭的排烟风机的排烟量换气次数；

3. 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阀设置、性能；通风空调系统管材及保温材料。系统功能试验：正压送风机手动控制功能、正压送风机自动启动功能；机械排烟机手动控制功能、机械排烟机自动启动功能；地下车库的防火阀联锁关闭相应的排烟风机功能；通风空调系统自动控制功能。

（六）防火卷帘系统。

1. 整体外观及防蚀、帘板及其导轨两侧总啮合深度、导轨及对水平面垂直、底板与地面间隙、门楣及箱体；

2. 帘板平均升降速度及平稳性、卷帘传动机构、电源线及控制回路布线；

3. 探测器与帘板表面距离、手动控制按钮、卷帘门的机械控制功能、温度金属熔断、用作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自动控制功能。

（七）防火门。

外观质量；材料与配件质量；尺寸与形位公差；开启方向，闭门器自动关闭功能，双扇防火门的顺序关闭功能。

（八）灭火器。

外观质量；材料与配件质量；压力表及压力；年检日期。

（九）气灭系统。

1. 防护区的开口情况、防护区的用途及可燃物的种类数量分布情况；

2. 灭火剂储存容器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的固定，应无松动；

3. 瓶组外观、铅封、压力表压力检查；
4. 喷口方向应正确，喷口无堵塞；
5. 高压软管应无变形、裂纹及老化，必要时应对每根高压软管进行水压强度和气压严密性测试；
6. 对灭火剂储存容器逐个进行称重检查、灭火剂容量净重不得小于设计储存量的 95 %；
7. 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测试、远程启动测试、紧急按钮启动测试、机械应急启动测试、紧急中断测试。

注：检测内容应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学校实际情况为准。

六、电气检测数量要求

1. 配电柜、总箱、层箱、竖井、配电室、设备机房进行 100%检测；
2. 对户箱、开关、插座、灯具及线路敷设、临时线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抽检，抽检率不少于 30%。
3. 学生公寓、食堂、高层办公楼宇、实验室以及人员活动密集的地下室等重点区域和部位，应检尽检。

七、消防设施检测数量要求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区域报警控制器或集中控制器：全检；
2. 火灾探测器：抽检不少于 50%；
3. 火灾显示盘：全检；
4. 系统布线：每层抽检一处以上。

（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消火栓给水系统。

1. 喷头：抽检不少于 50%；
2. 水流指示器：上、中、下抽点测试，根据现场泄水条件而定；
3. 室内消火栓按钮：全检；
4. 室内消火栓箱（含水带、水枪、水喉、按钮等）：抽检不少于 50%；
5. 室内消火栓栓口压力：上、中、下三个点测试；
6. 室外消火栓：全检；
7. 消防水池：全检；

8. 消防水箱：全检；
9. 气压给水增压装置：全检；
10. 消防水泵：全检；
11. 消防水泵进、出水管处：全检；
12. 水泵接合器：全检（进行外观及设置检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加压试水）；
13. 阀件：抽检不少于 50%；
14. 湿式报警阀、预作用报警阀及雨淋阀：全检；
15. 末端试验装置：上、中、下抽点测试，根据现场泄水条件而定；
16. 系统联动：按点抽测最不利点及最有利点，根据现场放水条件而定；
17. 消防电源或自备发电机组：全检；
18. 灭火器：全检。

(三) 气体灭火系统。

1. 喷头：全检；
2. 管网：全检；
3. 集流管：全检；
4. 止回阀：全检；
5. 瓶头阀：全检；
6. 驱动器：全检；
7. 控制器：全检；
8. 保护区条件：全检；
9. 钢瓶间条件：全检；
10. 瓶组固定：全检；
11. 联动试验：不少于 50%；
12. 紧急启闭按钮：全检；
13. 声光报警：全检；

(四) 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全检。

(五) 防排烟设施。

1. 防排烟设备：风机全检；防火阀每层抽检不少于 30%；
2. 防排烟窗、排烟口（包括正压送风口）：全检。

(六) 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梯和消防控制室。

1. 电话插孔：按每层抽检，不少于 50%；
2. 与设备间通话：全检；
3. 消防广播：按每层抽检，不少于 50%；
4. 声光警报器：全检。

(七) 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施。

应急灯和疏散指示灯按层抽检，各不少于 50%。

八、工作要求

1. 在进场前应对管理人员及检测人员进行质量和安全教育，按照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标准，进行严格检测。反之，采购人有权终止检测工作、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2. 检测人员应持证挂牌上岗，统一着装，文明检测；
3. 检测记录细致、数据准确。

九、检测报告

检测分初检和复检两次进行。初次检测后，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初检报告，分合格与不合格两个部分，报告中必须能够反映采购人电气设施和消防设施的真实情况，针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须附照片）提出合理整改建议，作为采购人进行整改的依据；采购人组织整改完毕后，及时联系中标人进行复检，复检主要针对初检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一式 4 份，供采购人留存备查。中标人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因中标人数据不真实、不合法、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检测报告要按照良乡校区、阜成路校区和阜成路家属区情况分别出具。

十、产品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

1. 电气、消防检测质保期为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电话后 3 小时内响应；
3. 提供一次免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主要针对建筑消防设施及系统的操作及使用注意事项等。

十一、检测中发生费用要求

1. 外请第三方协助的费用（如消防设备设施的生产或安装厂家、消防部门等），由检测单位承担；
2. 检测时对建筑发生的破坏性施工的恢复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3. 检测时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消防设备设施及建筑损坏的维修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4. 由于当前学校正在进行家属区社会化改革，本合同在报价时需区分两校区和阜成路家属区两部分情况进行分别报价。如在本合同生效前，家属区社会化改革完成，则本合同在正式实施过程中需将家属区检测区域去除，费用结算时也同步扣除家属区报价部分金额；如合同生效时家属区社会化改革未完成，则在正式实施过程中需同时涵盖两校区和家属区，费用结算按两校区教学区报价+家属区费用共同结算。

十二、**检测完成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至-2023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北京工商大学消防设备设施一览表

附件 2：电气、消防检测现行规范、规程一览表

附件 1:

北京工商大学消防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建筑楼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喷淋	报警	消火栓	报警联网	防排烟	防火卷帘	泵房	气体灭火	高位水箱	蓄水池	应急照明	电气火灾	消防电源监控
阜成路西教学区															
1.	图书馆	6500 m²	√	√	√	√	√		√	√		√	√	√	√
2.	综合楼	13200 m²	√	√	√	√	√		√	√	√	√	√	√	√
3.	外事楼	3200 m²	√	√	√	√	√						√	√	√
4.	西区食堂	6000 m²	√	√	√								√	√	√
5.	教一楼	6200 m²		√	√	√							√	√	√
6.	教二楼	2300 m²		√	√					√			√		
7.	教三楼	10300 m²	√	√	√	√	√		√	√	√		√	√	
8.	中一楼	1200 m²		√	√								√	√	
9.	中二楼	1200 m²		√	√								√	√	
10.	中三楼	4800 m²		√	√	√							√	√	√
11.	校医院	1200 m²		√		√							√		
12.	西区 12 号楼	2300 m²		√	√	√							√	√	√
13.	东门小二楼	1400 m²		√		√							√		
14.	后勤办公楼	4600 m²		√	√	√								√	
阜成路东教学区															
15.	科教楼北楼	10200 m²	√	√	√	√	√		√		√	√	√	√	√
16.	耕耘楼及配楼	21400 m²		√	√	√			√	√	√	√	√	√	√
17.	化工实验楼	10300 m²		√	√	√			√		√	√	√	√	√
18.	1 号楼	4600 m²		√	√	√							√	√	
19.	阶梯教室	1100 m²		√	√	√							√	√	
20.	礼堂	1600 m²		√	√	√	√						√	√	√
21.	东区食堂	5100 m²		√	√	√							√	√	
22.	国际公寓	3400 m²		√	√	√							√	√	√
23.	8 号楼	1200 m²		√	√	√							√	√	√
24.	学生公寓 3 号楼	23000 m²	√	√	√	√		√	√		√	√	√	√	√
25.	学生公寓 4 号楼	6500 m²		√	√	√			√				√	√	√
26.	学生公寓 5 号楼	4500 m²		√	√	√								√	
27.	北二街实验楼	1900 m²		√		√							√	√	
28.	中水站实验室	500 m²		√		√							√	√	√
29.	原轻苑招待所	1100 m²		√											
阜成路西家属区															
30.	电子楼	1000 m²		√	√	√							√	√	
31.	老干部活动中心	500 m²		√	√	√							√		√
32.	甲 6 楼	3900 m²		√	√	√								√	
33.	甲 8 楼	3800 m²		√	√	√								√	
34.	甲 9 楼	2900 m²		√	√	√								√	
35.	西区青年公寓	2800 m²		√	√	√							√	√	
36.	西区前楼	2800 m²		√		√							√		
阜成路东家属区															
37.	东区青年公寓	2600 m²		√	√	√							√	√	√

序号	建筑楼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喷淋	报警	消火栓	报警联网	防排烟	防火卷帘	泵房	气体灭火	高位水箱	蓄水池	应急照明	电气火灾	消防电源监控
良乡校区															
东区（教学区）															
38.	钟楼	800 m²		√	√	√							√	√	√
39.	文体馆	9900 m²		√	√	√		√					√	√	√
40.	数学与统计学院	5900 m²		√	√	√							√	√	√
41.	工科实践中心	5100 m²		√	√	√		√		√			√	√	
42.	工一楼	6600 m²		√	√	√							√	√	
43.	工二楼	8500 m²		√	√	√							√	√	
44.	工三楼	8500 m²		√	√	√							√	√	
45.	师生服务中心	4000 m²	√	√	√	√							√	√	√
46.	法学院	4400 m²		√	√	√			√				√	√	√
47.	文二楼	17400 m²		√	√	√							√	√	
48.	文三楼	8500 m²		√	√	√		√					√	√	√
49.	传媒与设计学院	6900 m²		√	√	√							√	√	
50.	艺术楼 B 座			√	√	√							√	√	
51.	配电室					√				√				√	
52.	专家楼	700 m²			√								√	√	
53.	学术交流中心	5600 m²	√	√	√	√		√		√			√	√	√
54.	图书馆	20200 m²	√	√	√	√		√		√			√	√	√
中区（生活区）															
55.	行政楼	4800 m²		√	√	√		√					√	√	√
56.	配电室					√				√				√	
57.	综合南楼	4700 m²		√	√	√							√	√	
58.	综合北楼	11200 m²		√	√	√	√	√		√			√	√	√
59.	学生公寓 8 号楼	11100 m²		√	√	√							√	√	
60.	学生公寓 7 号楼	6600 m²		√	√	√							√	√	
61.	学生公寓 4 号楼	11700 m²		√	√	√							√	√	
62.	学生公寓 3 号楼	6900 m²		√	√	√							√	√	
63.	小综合楼	700 m²		√	√	√			√	√		√	√		
64.	学生公寓 1 号楼	6900 m²		√	√	√							√	√	
65.	学生公寓 2 号楼	11700 m²		√	√	√					√		√	√	√
66.	学生公寓 5 号楼	6600 m²		√	√	√							√	√	
67.	学生公寓 6 号楼	11500 m²		√	√	√							√	√	
68.	学生公寓 9 号楼	6600 m²		√	√	√							√	√	
69.	学生公寓 10 号楼	11100 m²		√	√	√							√	√	
70.	商学院	5900 m²	√	√	√	√							√	√	√
71.	工科实训基地	400 m²		√	√	√							√		
西区（二期）															
72.	二期学生活动中心	16000 m²	√	√	√	√	√	√		√			√	√	√
73.	锅炉房	1100 m²		√	√	√							√	√	
74.	学生公寓 14 号楼	10300 m²	√	√	√	√	√						√	√	√
75.	学生公寓 13 号楼	10300 m²	√	√	√	√	√		√				√	√	√
76.	学生公寓 12 号楼	10600 m²	√	√	√	√	√				√		√	√	√
77.	学生公寓 11 号楼	10600 m²	√	√	√	√	√						√	√	√
78.	保安宿舍	500 m²		√											

附件 2：电气、消防检测现行规范、规程一览表

序号	标准、规范名称	标准号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6-2019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2017
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84-2017
6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38-2003
7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498-2009
8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81-2006
9	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51-2010
10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3-2007
11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70-2005
12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219-2014
13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	GB 50898-2013
14	干粉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 50347-2004
1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16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77-2014
1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 50140-2005
1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 50444-2008
19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	GB 50327-2001
20	自然排烟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DBJ 01-623-2006
21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54-2005
22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DB11/1354-2016
23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	GA836-2016
24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	GA1157-2014
25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GA 503-2004
26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2011
2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2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08
2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150-2016
3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3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32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60-2008
3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7-2010
3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49-2010
3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9-2016
3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0-2018
3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2012 年版）	GB 50171-2012
3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2-2012
3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3-2014
40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 50058-2014
4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气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57-2014
4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4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44	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	DB11/065-2010

说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上述标准内容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以现行标准执行。如上述标准内容之间有冲突，按高标准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工商大学 2023 年度 电气、消防设施防火安全检测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 2023 年度电气、消防设施防火安全检测服务

服务内容：电气、消防设施防火安全检测

甲 方：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北京工商大学 (以下简称“甲方”)：2023 年度电气、消防设施防火安全检测服务 (项目名称) 中所需 电气、消防设施防火安全检测 在 2023 年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二、电气设施设备检测内容

（一）变、配电设备

1. 变压器接线点的温度、干式变压器的铁芯温度，母线连接；
2. 低压配电柜内断路器、刀开关、互感器等的接点、温度、导线连接；
3. 高低压配电室内的线路敷设及灯具的安装；
4. 配电箱的材质及进出线的护口；
5. 电缆沟盖的材质；
6. 配电室的孔洞是否封堵，竖井的孔洞是否封堵；
7. 上下级电器间是否匹配。

（二）线路敷设

1. 明敷布线是否规范；
2. 暗敷线路是否穿管；
3. 闷顶内的线路敷设；

4. 临时线路；

5. 线路是否老化、损伤。

（三）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

1. 插座、灯具、开关的安装情况；

2. 镇流器温度；

3. 其它规定检测的。

注：检测内容应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现场勘查的学校实际情况为准。

三、消防设备设施检测内容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系统布线中保护接地导线截面积、信号传输导线截面积、信号传输线路保护；

2. 控制、通信、警报线路保护；火灾探测器外观质量、安装牢固程度、设置位置、安装间距、设置状况、安装倾斜角、确认灯、报警功能；

3. 手动报警按钮安装牢固程度、外观质量、设置状况、报警功能确认、报警功能；

4. 集中报警控制器安装牢固程度及安装尺寸、柜内配线、导线编号、接线端接线根数、接线余量、导线的绑扎、工作接地保护接地的区分、控制器的保护接地及标志、控制器电源的连接及标志、主电源容量、备用电源容量、备电的欠压过压报警功能，主备电的转换、控制器电压稳定度、负载稳定度、控制器报警自检、故障报警、火灾报警优先、二次报警、消音复位、报警记忆功能；

5. 消防设备控制盘安装尺寸、柜内布线、备用电源、电压稳定度、负载稳定度、盘面控制及显示信号、手动控制启动装置；

6. 电梯迫降功能；

7. 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

8. 控制室与设备间通讯功能、电话插孔通话功能、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9. 火灾应急广播音响功能、手动选层、自动广播功能、火灾警报装置及声光报警装置；

10. 消防控制室位置及安全出口、消防控制室的门及标志、双回路电源自动切换功能、严禁无关电气线路及管路穿过；

11. 火灾应急照明的设置、火灾应急照明的照度、应急照明转换时间；

12. 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疏散指示图形符号、疏散指示标志的照度。

（二）消防供水系统。

1. 消防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气压给水装置、消防水泵的各种性能、稳压泵的各种性能；

2. 消防水泵控制柜的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主备泵转换功能，消防泵房手动控制消防水泵、控制室远程控制消防水泵功能；

3. 消防水泵启动时水泵实际工作电流；

4. 消防水泵吸水管、出水管及阀门；

5. 系统功能试验：消防水泵手动控制功能、自动启动功能。

（三）消火栓系统。

1. 室内消火栓外观质量、组件材料及完整性、栓火栓安装尺寸、栓火栓出水方向、栓火栓口径、消火栓标志、消火栓箱安装质量；

2. 水枪、水带、消火栓最大布置间距；

3. 屋顶消火栓布置及消火栓压力；

4. 消火栓管网安装情况；

5. 最不利点消火栓栓口静水压力、出水压力、首层消火栓栓口静水压力、出水压力；

6. 水枪充实水柱长度、室内消防出水量、减压措施；

7. 手动按钮设置及功能。

（四）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管道及附件安装情况、减压及节流措施、管路末端试水装置、管道颜色；

2. 水流指示器安装情况及其功能、信号阀安装及功能；

3. 报警阀设置位置、安装；

4. 延迟器、水力警铃、供水总控制阀门的安装及功能；

5. 报警阀控制喷头数量；

6. 喷头外观质量、系统最不利点处喷头工作压力、喷头安装最大间距及其保护面积、喷头溅水盘与顶板距离；

7. 报警阀功能、喷淋系统联动功能；

8. 预作用雨淋阀安装，供气设施功能，预作用雨淋阀电磁阀、电动阀远程及自动开启功能，预作用系统管路充水时间。

（五）防排烟及通风空调系统。

1. 机械加压送风防烟：加压送风机控制箱主备电源切换功能，加压送风量、加压送风风压值；防烟楼梯间的加压送风口的布置及结构形式；风机审验；送风管道设置及材料、风速确定；

2. 机械排烟：排烟风机控制箱主备电源切换功能、防烟区排烟口性能；排烟管道材料及与可燃物距离；风机审验；排烟防火阀的设置、风速确定；进风系统的设置及送风量，车库排烟风机的排烟量换气次数，中庭的排烟风机的排烟量换气次数；

3. 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阀设置、性能；通风空调系统管材及保温材料。系统功能试验：正压送风机手动控制功能、正压送风机自动启动功能；机械排烟机手动控制功能、机械排烟机自动启动功能；地下车库的防火阀联锁关闭相应的排烟风机功能；通风空调系统自动控制功能。

（六）防火卷帘系统。

1. 整体外观及防蚀、帘板及其导轨两侧总啮合深度、导轨及对水平面垂直、底板与地面间隙、门楣及箱体；

2. 帘板平均升降速度及平稳性、卷帘传动机构、电源线及控制回路布线；

3. 探测器与帘板表面距离、手动控制按钮、卷帘门的机械控制功能、温度金属熔断、用作防火分隔的防火卷帘自动控制功能。

（七）防火门。

外观质量；材料与配件质量；尺寸与形位公差；开启方向，闭门器自动关闭功能，双扇防火门的顺序关闭功能。

（八）灭火器。

外观质量；材料与配件质量；压力表及压力；年检日期。

（九）气灭系统。

1. 防护区的开口情况、防护区的用途及可燃物的种类数量分布情况；

2. 灭火剂储存容器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的固定，应无松动；

3. 瓶组外观、铅封、压力表压力检查；

4. 喷口方向应正确，喷口无堵塞；

5. 高压软管应无变形、裂纹及老化，必要时应对每根高压软管进行水压强度和气压严密性测试；

6. 对灭火剂储存容器逐个进行称重检查、灭火剂容量净重不得小于设计储存量的 95 %；

7. 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测试、远程启动测试、紧急按钮启动测试、机械应急启动测试、紧急中断测试。

注：检测内容应包含以上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乙方现场勘查的学校实际情况为准。

四、电气检测数量要求

1. 配电柜、总箱、层箱、竖井、配电室、设备机房进行 100%检测；
2. 对户箱、开关、插座、灯具及线路敷设、临时线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抽检，抽检率不少于 30%。
3. 学生公寓、食堂、高层办公楼宇、实验室以及人员活动密集的地下室等重点区域和部位，应检尽检。

五、消防设施检测数量要求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 区域报警控制器或集中控制器：全检；
2. 火灾探测器：抽检不少于 50%；
3. 火灾显示盘：全检；
4. 系统布线：每层抽检一处以上。

（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消火栓给水系统。

1. 喷头：抽检不少于 50%；
2. 水流指示器：上、中、下抽点测试，根据现场泄水条件而定；
3. 室内消火栓按钮：全检；
4. 室内消火栓箱（含水带、水枪、水喉、按钮等）：抽检不少于 50%；
5. 室内消火栓栓口压力：上、中、下三个点测试；
6. 室外消火栓：全检；
7. 消防水池：全检；
8. 消防水箱：全检；
9. 气压给水增压装置：全检；
10. 消防水泵：全检；

11. 消防水泵进、出水管处：全检；
12. 水泵接合器：全检（进行外观及设置检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加压试水）；
13. 阀件：抽检不少于 50%；
14. 湿式报警阀、预作用报警阀及雨淋阀：全检；
15. 末端试验装置：上、中、下抽点测试，根据现场泄水条件而定；
16. 系统联动：按点抽测最不利点及最有利点，根据现场放水条件而定；
17. 消防电源或自备发电机组：全检；
18. 灭火器：全检。

（三）气体灭火系统。

1. 喷头：全检；
2. 管网：全检；
3. 集流管：全检；
4. 止回阀：全检；
5. 瓶头阀：全检；
6. 驱动器：全检；
7. 控制器：全检；
8. 保护区条件：全检；
9. 钢瓶间条件：全检；
10. 瓶组固定：全检；
11. 联动试验：不少于 50%；
12. 紧急启闭按钮：全检；
13. 声光报警：全检；

（四）防火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全检。

（五）防排烟设施。

1. 防排烟设备：风机全检；防火阀每层抽检不少于 30%；
2. 防排烟窗、排烟口（包括正压送风口）：全检。

（六）火灾事故广播、消防通讯、消防电梯和消防控制室。

1. 电话插孔：按每层抽检，不少于 50%；
2. 与设备间通话：全检；

3. 消防广播：按每层抽检，不少于 50%；

4. 声光警报器：全检。

（七）火灾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设施。

应急灯和疏散指示灯按层抽检，各不少于 50%。

六、工作要求

1. 乙方在进场前应对管理人员及检测人员进行质量和安全教育，按照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标准，进行严格检测。反之，甲方有权终止检测工作、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2. 乙方检测人员应持证挂牌上岗，统一着装，文明检测；

3. 检测记录细致、数据准确。

七、检测报告

检测分初检和复检两次进行。初次检测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初检报告，分合格与不合格两个部分，报告中必须能够反映甲方电气设施和消防设施的真实情况，针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须附照片）提出合理整改建议，作为甲方进行整改的依据；甲方组织整改完毕后，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复检，复检主要针对初检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一式 4 份，供甲方留储备查。乙方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内容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因乙方数据不真实、不合法、无效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检测报告要按照良乡校区、阜成路校区和阜成路家属区情况分别出具。

八、产品技术培训与售后服务

1. 电气、消防检测质保期为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2.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电话后 3 小时内响应；

3. 乙方提供一次免费培训服务，培训内容主要针对建筑消防设施及系统的操作及使用注意事项等。

九、检测中发生费用要求

1. 外请第三方协助的费用（如消防设备设施的生产或安装厂家、消防部门等），由检测单位承担；

2. 检测时对建筑发生的破坏性施工的恢复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3. 检测时发生的不可预知的消防设备设施及建筑损坏的维修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

4. 由于当前学校正在进行家属区社会化改革，本合同在报价时需区分两校区和阜成路家属区两部分情况进行分别报价。如在本合同生效前，家属区社会化改革完成，则本合同在正式实施过程中需将家属区检测区域去除，费用结算时也同步扣除家属区报价部分金额；如合同生效时家属区社会化改革未完成，则在正式实施过程中需同时涵盖两校区和家属区，费用结算按两校区教学区报价+家属区费用共同结算。

5. 本项目所涉所有费用均为含税价款。

十、检测完成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

十一、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检测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检报告，提交甲方进行整改。甲方完成整改后，乙方进行复检并出具复检报告，经甲方确认后，乙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 100%合同款。

甲方付款前，由乙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待支付款项等额的税率为__%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等违法开票行为的，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账户付款。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

开户行：

十二、违约赔偿

1. 因不可抗力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价的 2.5%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在消防管理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均属于乙方责任，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质量严重不符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且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若因可归咎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讼、行政处罚时，乙方应负担甲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罚款及损害赔偿等，若该等侵权行为造成甲方受到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5. 争议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人民法院解决，本合同的管辖法院是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 本合同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解除。

(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①乙方工作完成情况不能达到甲方标准，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未进行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分包或开具虚假发票等；

③因可归咎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事故的，或导致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

④乙方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6. 为保证服务质量，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通知、函件、及执行细节等，均应通过如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沟通：

甲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如任意一方需要变更上述联系人的，应当于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核对迟延的，由迟延通知方承担责任。

甲 方：北京工商大学
名 称：(印章)

乙 方：
名 称：(印章)

全权 代表：_____ (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33 号

邮政编码：100048

电 话：010—68984323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帐 号：01090373100120109102730

全权 代表：_____ (签字)

2023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审核人签字：_____

最终用户签字：_____

附件：

附件 1：北京工商大学消防设备设施一览表

附件 2：北京工商大学 2023 年度电气、消防设施防火安全检测服务报价单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服务承诺

附件 1:

北京工商大学消防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建筑楼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喷淋	报警	消火栓	报警联网	防排烟	防火卷帘	泵房	气体灭火	高位水箱	蓄水池	应急照明	电气火灾	消防电源监控
阜成路西教学区															
	图书馆	6500 m ²	√	√	√	√	√		√	√		√	√	√	√
	综合楼	13200 m ²	√	√	√	√	√		√	√	√	√	√	√	√
	外事楼	3200 m ²	√	√	√	√	√						√	√	√
	西区食堂	6000 m ²	√	√	√								√	√	√
	教一楼	6200 m ²		√	√	√							√	√	√
	教二楼	2300 m ²		√	√					√			√		
	教三楼	10300 m ²	√	√	√	√	√		√	√	√		√	√	
	中一楼	1200 m ²		√	√								√	√	
	中二楼	1200 m ²		√	√								√	√	
	中三楼	4800 m ²		√	√	√							√	√	√
	校医院	1200 m ²		√		√							√		
	西区 12 号楼	2300 m ²		√	√	√							√	√	√
	东门小二楼	1400 m ²		√		√							√		
	后勤办公楼	4600 m ²		√	√	√								√	
阜成路东教学区															
	科教楼北楼	10200 m ²	√	√	√	√	√		√		√	√	√	√	√
	耕耘楼及配楼	21400 m ²		√	√	√			√	√	√	√	√	√	√
	化工实验楼	10300 m ²		√	√	√			√		√	√	√	√	√
	1 号楼	4600 m ²		√	√	√							√	√	
	阶梯教室	1100 m ²		√	√	√							√	√	
	礼堂	1600 m ²		√	√	√	√						√	√	√
	东区食堂	5100 m ²		√	√	√							√	√	
	国际公寓	3400 m ²		√	√	√							√	√	√
	8 号楼	1200 m ²		√	√	√							√	√	√
	学生公寓 3 号楼	23000 m ²	√	√	√	√		√	√		√	√	√	√	√
	学生公寓 4 号楼	6500 m ²		√	√	√			√				√	√	√
	学生公寓 5 号楼	4500 m ²		√	√	√								√	

序号	建筑楼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喷淋	报警	消火栓	报警联网	防排烟	防火卷帘	泵房	气体灭火	高位水箱	蓄水池	应急照明	电气火灾	消防电源监控
	北二街实验楼	1900 m ²		√		√							√	√	
	中水站实验室	500 m ²		√		√							√	√	√
	原轻苑招待所	1100 m ²		√											
阜成路西家属区															
	电子楼	1000 m ²		√	√	√							√	√	
	老干部活动中心	500 m ²		√	√	√							√		√
	甲 6 楼	3900 m ²		√	√	√								√	
	甲 8 楼	3800 m ²		√	√	√								√	
	甲 9 楼	2900 m ²		√	√	√								√	
	西区青年公寓	2800 m ²		√	√	√							√	√	
	西区前楼	2800 m ²		√		√							√		
阜成路东家属区															
	东区青年公寓	2600 m ²		√	√	√							√	√	√
良乡校区															
东区（教学区）															
	钟楼	800 m ²		√	√	√								√	√
	文体馆	9900 m ²		√	√	√		√					√	√	√
	数学与统计学院	5900 m ²		√	√	√							√	√	√
	工科实践中心	5100 m ²		√	√	√		√		√			√	√	
	工一楼	6600 m ²		√	√	√							√	√	
	工二楼	8500 m ²		√	√	√							√	√	
	工三楼	8500 m ²		√	√	√							√	√	
	师生服务中心	4000 m ²	√	√	√	√							√	√	√
	法学院	4400 m ²		√	√	√			√				√	√	√
	文二楼	17400 m ²		√	√	√							√	√	
	文三楼	8500 m ²		√	√	√		√					√	√	√
	传媒与设计学院	6900 m ²		√	√	√							√	√	
	艺术楼 B 座			√	√	√							√	√	
	配电室					√				√				√	
	外事接待中心	700 m ²			√								√	√	
	学术交流中心	5600 m ²	√	√	√	√		√		√			√	√	√
	图书馆	20200 m ²	√	√	√	√		√		√			√	√	√

序号	建筑楼名称	建筑面积 (m²)	喷淋	报警	消火栓	报警联网	防排烟	防火卷帘	泵房	气体灭火	高位水箱	蓄水池	应急照明	电气火灾	消防电源监控
中区（生活区）															
	行政楼	4800 m²		√	√	√		√					√	√	√
	配电室					√				√				√	
	综合南楼	4700 m²		√	√	√							√	√	
	综合北楼	11200 m²		√	√	√	√	√		√			√	√	√
	学生公寓 8 号楼	11100 m²		√	√	√							√	√	
	学生公寓 7 号楼	6600 m²		√	√	√							√	√	
	学生公寓 4 号楼	11700 m²		√	√	√							√	√	
	学生公寓 3 号楼	6900 m²		√	√	√							√	√	
	小综合楼	700 m²		√	√	√			√	√		√	√		
	学生公寓 1 号楼	6900 m²		√	√	√							√	√	
	学生公寓 2 号楼	11700 m²		√	√	√					√		√	√	√
	学生公寓 5 号楼	6600 m²		√	√	√							√	√	
	学生公寓 6 号楼	11500 m²		√	√	√							√	√	
	学生公寓 9 号楼	6600 m²		√	√	√							√	√	
	学生公寓 10 号楼	11100 m²		√	√	√							√	√	
	商学院	5900 m²	√	√	√	√							√	√	√
	工科实训基地	400 m²		√	√	√							√		
西区（二期）															
	二期学生活动中心	16000 m²	√	√	√	√	√	√		√			√	√	√
	锅炉房	1100 m²		√	√	√							√	√	
	学生公寓 14 号楼	10300 m²	√	√	√	√	√						√	√	√
	学生公寓 13 号楼	10300 m²	√	√	√	√	√		√				√	√	√
	学生公寓 12 号楼	10600 m²	√	√	√	√	√				√		√	√	√
	学生公寓 11 号楼	10600 m²	√	√	√	√	√						√	√	√
	保安宿舍	500 m²		√											

附件 2:

北京工商大学 2023 年电气、消防设施防火安全检测服务报价单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面积（m²）	报价（万元）
1	两校区教学区	451900	
2	阜成路家属区	20300	
3	合计	472200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4：服务承诺

电气、消防设施防火安全检测服务承诺

致：北京工商大学

如我公司有幸中标，我公司将承诺为贵校提供如下服务承诺：

（中标单位提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微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作为从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服务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须具备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文件规定的条件，投标人信息应能够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公开查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第___包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6 退保证金信息表

退保证金账户信息

收款人（投标公司）名称	
银行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注：以上信息为项目结束后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请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印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总价（人民币）	服务期	备注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报价项目	项目面积（㎡）	报价（万元）
1	两校区教学区	451900	
2	阜成路家属区	20300	
3	合计	47220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